虚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線上諮詢會議(三)

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-遠距教育

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-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

會議紀錄

104年4月14日(二) 19:00-21:20

主持人介紹與會者及議題背景(19:00~19:20)

- 1. 介紹 vTaiwan 之背景,線上會議目的在於收集民間之意見,並非做出決策, 以促成修法及立法。本場重點在問題提出、快速討論與回應。
- 2. 介紹會議流程。
- 3. 蔡玉玲政務委員:要進入數位生活相關議題討論,透過平台收集到很多意見, 希望在未來法律制定時,可以讓法律推動更快速,立法速度需要跟時代演變 一樣快速。
- 4. 介紹與會的機關。
- 自我介紹: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趙式隆。

專題報告:教育部 (遠距教育) (19:20~19:30)

專題報告:國發會 (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) (19:30~19:40)

與會來賓意見分享(遠距教育議題)

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葉丙成副教授

我在台大也是負責 MOOCs 執行長的工作,之前在這塊我們投入滿多時間,有相當的經驗,待會討論時間我們可以來多多討論交流,我也可以提供在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看到的一些不一樣的經驗跟大家做分享,或許可以作為決策參考。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教授

1. 大家好,我的專長跟服務的就是在數位學習跟遠距教育,曾擔任淡江的遠距

教育主管。95 年有遠距教育的法規,淡江就投入了,淡江其實在早期做遠 距教育交流,與早稻田大學、其他美國的一些學校做交流,互相開課,但是 因為學分問題,所以學分由淡江授予,我們有透過線上方式來與國外合作。 甚至在教育部 97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,我們學校有四個用數位學習方式取 得學位的碩士專班。其中有一個比較有特色的外交專班,其實是外交部經費 補助的,關於中南美的邦交國,內容是亞洲研究所,以西班牙語授課。

- 2. 數位從工業到知識經濟,大家都經歷過數位帶來知識分享、傳遞等甚至還有 教育內容的演化,像教科書是什麼,定義是什麼,已經不是原來的教科書了。 今天提出三個建議,或是三個對現行實施可能遇到問題:
 - (1) 我們要學習的目的、學習的效果與效率,可是現在大學學習的單位還 是學習學分制,以一學期與十八週為標準,即使一個學分還是要十八週, 不太符合實際上的需求與效率。

美國最早用遠距授予學位的鳳凰城大學做的研究,它也是個上市公司,它指出以五週到六週為一個 credit,來累積畢業學分。而我們還是要十八週,我覺得不是從遠距這件事做改變,而是大學法可能需要改變。

- (2) 第二,我們對於考試無法確認身份,這點變成在實施遠距,某個程度 還是要回到實體,因為還是要回到學校實體,變成混成模式,阻礙了時 間空間上的限制,能考慮指紋或 video 等辨識,這就不太會是大問題, 如行動支付的方式,像 iPhone 就可以用指紋,在教育體制上對身分確 認更有效率,不只期中期末考,對很多考試更有效率效果。
- (3) 第三,目前教育部一直在嘗試用不同方式做課程認證,我覺得是否可以改成採學校或機構認證?這是符合國際課程的趨勢。因為課程認證是在個人,早期可能因為WTO的關係,我國在保護高等教育的招生,怕一旦互惠開放別國可以進來,那高等教育更雪上加霜,現在已經有招生問題。但是在保護的情況下可能走不出去,因為需要做很多課程認證。但在講授與學分上,需要一個比較有魄力的方式,就像淡大的外交班,沒有完全透過所有課程認證,因為這是國家政策才能走得出去。因為像是東南亞,如果還要走遠距的認證,我覺得有點曠日費時,甚至是阻礙創新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李宗薇教授

- 1. 因為教育與教學科技本來就是我主修,2003 年我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(UBC),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在遠距方面是成效很好的領先學府,2013 年我 到柏克萊大學有一個大學會議,就是 MOOCs 元年。這幾年我也參與了教育 部的數位課程認證工作。
- 2. 基本上我先講一個概念,就是所有 MOOCs、遠距或 online 其實這些都不是 新的觀念。美國世界報導評定認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(Penn State) 的 online 學士課程是最好的,其實一百多年前最早就有函授通訊學校。今天其實是因

為傳輸工具改變,可是透過不同方式,取代老師面對面,學習讓更多人可以參與,這概念並不是新的,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個是說脈絡環境也要考量,國外很多這樣看起來是主流趨勢,可是我國是否要跟進?

MBA 線上課程如賓州大學(UPenn)很早就開始,哈佛大學拖到後來才開始,只是是小規模試水溫,但看他資料非常令人羨慕,光專職人力有三十多人,他的 online program 限制由哈佛大學文理學院學生才能參加,讓學生修商科的課可以強化其競爭力,需要考試,規定要住在麻州波士頓區域。他們形式非常多。

我們這兩年也參與很多磨課師 MOOCs 推動審查,可以看到百花齊放,教育部要管到什麼程度。我們課程審核好像通過率是四成,臺清交要開這課沒有問題,可是國內一百多所大學真的是有參差不齊的情形。像美國 MOOCs 真的就是那種大型學校在做,柏克萊大學的主任告訴我,我們三成經費來自加州政府,我們是公立大學,我們要做一些事情回饋給社會,所以開放一些免費的課,可是很多認證的課程都要付費,像歐盟 MOOCs 有一些課也要付費。

教育部在整體思考要怎麼授予法規,這兩個因素要先考量,這些不是新的概念,是 evolving 的,第二個是我們獨特的環境。這不是新的概念,是一直在演進的,要考量我們的環境與脈絡。我們有一百六十所大學。碰到學校招生不足問題,還有學校的課程品質問題。

4. 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遠距的學位課程,我剛剛講到這是要看是什麼學校開,有一些是沒有問題,因為有的學校會自己把關,如賓州州立大學(Penn State),他們自己會把關,他們線上課程跟校園課程是一樣的。像是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(UBC)的護理課程,因幅員遼闊、醫療資源不足,要確認該護士、護理師有能力,會請一個教授開車到各處去巡迴考核職能,我有問過能不能找別人做,他說不可能,其實這有點像混成模式。先提供一點意見供大家參考,謝謝。

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葉丙成副教授

1. MOOCs 一開始要先講是是為何要花時間在這上面? MOOCs 動機是什麼? 大家有提到,可以應用在大學教學上,可是未來大學退場時,大學教學人力 是過剩的,那為何要做 MOOCs?所以我們要想清楚目的是什麼?受眾是 誰?

分享一下在北大演講時,跟 Coursera 的人一起去,有人搭計程車時,司機一個五六十歲大叔,聽口音知道我們不是大陸人,司機就問你在台灣做什麼工作,司機聽到做台大 Coursera 的 MOOCs 時很激動,他說我知道、因為我有修過秦始皇的課,後來人家講給我聽,我們聽了覺得很感動,差點抱頭痛哭。但後來又覺得很傷感,在中國大陸連計程車司機都知道可以從 MOOCs

來學習,可是國內很多民眾還不知道。

2. 第二個,台大 MOOCs 在 Coursera 有很不錯成績,因為我們有去了解華語世界的聽眾,我自己就在中國大陸論壇聊天室潛水一多月,有一個故事讓我很震撼,有一次在大陸人 QQ 聊天室,看到兩個高中生聊天,一個提到下個禮拜香港開考古學的課很有趣想修,另一個說考古學我沒有什麼興趣,但下禮拜史丹佛大學開的神經心理學的課我想要修。我看了很震撼,我想到國內的高中生是怎麼樣,一個說下禮拜周杰倫要出新唱片,另一個說我比較喜歡小豬羅志祥。

在國內推翻轉教室,想要讓學生培養自主學習,可是所謂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為何?在我國科目是給定的,數學理化是給定的,而高中生要上 MOOCs 是選什麼自己決定科目。

例如,哈佛大學 MBA 去年 2014 年申請規定改變,要求學生要提出過去在網路修過什麼課的證書,哈佛大學以收世界第一流人才自許。哈佛選學生多這條規定,表示什麼?表示世界第一流人才定義在改變,第一個你知不知道什麼事情很重要,第二個你有沒有能力靠自己把它學起來。

3. 我覺得我們可能過度重視大學,事實上教育部 107 年課網開放高中生選修課, 要選什麼課其實沒人知道,高中老師準備好了沒。高中生大學未來要念什麼 其實自己也不知道,其實是按照社會、排名,其實也不是自己對什麼職涯有 興趣。其實 MOOCs 是很好的,讓高中學生接觸不同領域,決定自己要學什 麼的東西。

以美國為例,MOOCs 學生六七成以上是上班族和退休的老先生老太太,成為職後教育的重要一環。像我國比較多是在大學課程,看國內什麼課缺老師,像通識課程很多學校還滿缺課程的,通識課程學分承認是可以考慮的,像我知道交大一直在做這件事。

- 4. 另外再舉中國大陸的例子,可能你會覺得奇怪為什麼一直舉中國大陸做例子?因為至少在我心裡 MOOCs 最重要意義在於延伸我國在華語世界影響力,這是為什麼我們要考慮華語世界對我們內容的接受度。像中國大陸的大學,中國大陸做什麼事情都是一下很多人在做的,北大一學期做35門 MOOCs 課程,一年做快70門。台大慢慢磨,一年十幾個。現在大陸的好多大學建一個聯盟,聯盟內大學間互相承認學分,有一個基本市場。我國的話,承認就有一個困難在那邊,國內很多大學會覺得,我要承認其他學校的學分嗎?好像教育部應該要來宣誓一下,但教育部又覺得這是大學自主、可以大學自己決定的,就卡在那邊,我覺得很可惜。
- 5. 剛也提到學位授予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,如果是要延伸我國對華語世界影響力,學位授予很值得做,那對中國大陸招生,招生名額有限制,也會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。可是若以網路課程 MOOCs 來授予學位的話,其實沒有人會因此受傷,授予學位不只大陸還有香港、新加坡,外國學生可以從我國得到很好的教育。可是學位授予其實是很敏感,不是學校可以決定的事情。像中

國大陸已經開始學位授予,以台大我也滿擔心的,大陸已經開始學位授予,國內沒辦法有這個市場,重點不是市場,而是我國對華語世界影響力的契機就沒了。

6. 所以我想回到受眾是誰?受眾有幾個可以考慮,高中生可以考慮,第二關於學位授予如何鬆綁?兩位教授意見是說,也是有品質要求,不是隨便鬆綁,如何適度開放是可以考慮的。

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詹益鑑

- 1. 今天討論遠距教育這件事,教育是教還是學重要?我們需要教育部還是學習部?過去因為資訊不對稱、政府公權力還有民眾對政府的信心,需要教育部認證課程,那現在我們可以相信線上機制買東西,要辦教育、辦學校,為什麼父母不需要政府認證就可以教小孩?那為什麼不能透過線上認證機制來相信接受教育?學習跟教育為何需要外部認證,當然他可能有品質保證、權利損害賠償問題。教育需要什麼心態來經營,遠距跟教育的關係問題。 遠距教育的目的是什麼?學習環境、學分認證、測試品質?還是自主學習、終身學習的能力?能力需要認證嗎?台大博士畢業的文憑難道拿到業界就沒有問題直接通過嗎?它究竟代表什麼?為什麼應該要有政府認證?考托福及多益是什麼機構辦理?是民間機構還是政府機構?它是政府所允許的民間機構,那政府公權力介入教育有多深有多廣?要到什麼程度?這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。
- 2. 非常多限制捆綁住我國高等教育,我非常同意葉老師的觀點,高等教育的未來,能給大學教育多少空間?教授薪資鬆綁,當然現在逐步開放。最近幾年因為招生問題,大學拚命都在推動評鑑機制,乃至於國際評鑑機制,到底保障了什麼?我看到很多教授們都在商討煩惱如何通過評鑑,評鑑是要拿國際的一把尺評量我國的教育系統?還是我們有沒有自己心中的定位?我們總是要爭取亞洲百大、世界百大,我們以競爭排名的方式看事情,從小教學生從小要得到第一名,培養競爭觀念,不當第一名就會被淘汰。但這個世界不是第一名的人可以主宰,教育重點應該是培養可以團隊合作的一群人,這可能是更重要的課題。
- 3. 我們今天探討遠距教育,本質在為什麼要學校教育?比較開放性思考,體制外的學校為何還需要被認證?學校定義為何?這是很重要可以想的問題。考試為何是教授評分?不是同儕互評或自己評分?認證機制是什麼?大家可充分思考,我沒有答案。
- 4. 供給跟需求,怎樣從使用者來看。教育不是生產線,也不是服務業,而是一種體驗,讓使用者,受教育者或學習者有更好的機會。有時輔導很多社會企業,他們常說我要幫助弱勢,其實不是幫助弱勢,而是給他一樣的機會或者是更好的機會,成為更好的人,每個人都有他的可能性。我們在談遠距教育應該要先從教育這件事更長遠來想,遠距不是一個問題,只是一個形式跟方

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胡庭碩

1. 我想要講的是,今天討論的是遠距、虛擬、數位,這三個字本質的意義是什麼?我覺得滿重要的。遠距教育出現的背景是來自什麼?虛擬世界意涵是什麼?現在數位時代,剛剛談到教育部簡報有提到 MOOCs,人專注的時間有多少,所以應該怎樣裁切課程。我認為它不只是科技載具的的不同,而是整體教學思維的翻轉。我記得之前在讀師大教育系,有修過教育科技這門課,有提到教育 2.0、3.0,我相信這是教育思維上的轉換,而不是傳統上什麼距離、授權、認證,我覺得這是本質上不同,要先點出來講。

2. 我有三點要分享:

- (1)教育部提出來的問題,因應科技廣泛應用,我國高等教育實施模式與高等教育採計等相關課題,我覺得其實是對於大學學位教育部認證本質上鬆綁的探討。如果照大學法第26條或施行細則128學分的要求,我覺得自由度是不見的,MOOCs的精神在自由度上,應該從法制上更深層面思考。
- (2) 我也認同葉丙成教授提到,數位、遠距、虛擬的教學,不只用在高等教育,在美國非常流行,我國也有,均一教育平台,如回家讓學生自己教育學習,拿星星做作業,不在於距離很遠怎樣拿到教育學分,而在於如何深層使用教育工具、怎樣翻轉教育思維,這很重要。
- (3)高中自選課程部份,高中現況可以自己選課,高中被要求必須開發學校特色課程,讓學生選課,只是開發特色課程出來剛好都是特色英文閱讀、特色國文閱讀等,教材就是英語、國文課本,還有專精理化教育。教育部課程法規開放的宣誓意味,教育部應該要善用宣誓這件事,就是要鼓勵,教育部已經開放採認學分,是否在高中大學可以彼此採認,像剛剛提到中國大陸有一個聯盟,互相承認學分,是否再多發幾張的宣誓函,像學運時教育部也發請學校保證學生安全、準時修課,既然宣誓函是教育部能發,那請教育部多多發,因為多發也不會有什麼損傷。重點是,如果法規開放,教育部就大量宣誓,政府說教育部有做事,學校也能動起來,不然法規開放也沒人敢動。
- 3. 在2015年是服務學習元年,我國有很多大學服務學習是正式採納學分的, 在必修上有疑慮的話,是否由教育部發函宣誓,讓服務學習變成可以用遠距 去做,比如在電腦前線上幫偏鄉課輔,比讓里長免費蓋掃地證明、整理圖書 館圖書,這事情可以更多人去做。

教學模式改變或線上學分採計,重點在必修學分的降低,不只大專教育、高等教育,中學教育是最可憐,國內學生上的時間是別人兩三倍時間,但大型的國際上產業標準是差不多的,那國內學生有特別笨嗎?當必修負擔降低,那學生才有自己去 take off 的能力出現。這是不是可以根本檢討的事情,大

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張維志

- 1. 我其實是來參加開放資料的,剛好講到這個 MOOCs,在講這件事之前,想 請問在座各位有多少人上過 MOOCs?有上過的話,剛剛有老師講過,會覺 得有沒有學位一點都不重要,我們關心最末端這一塊,本來沒有這樣的模式, 而是商業化之後,我們關心這個商業模式。
- 2. 我比較喜歡是葉老師講的故事,從使用者而不是學校這端來看這件事情。跟大家分享一個故事,Coursera剛推出時,因為課程全部都是英文,曾經有人寫信去謝謝他,因為他在他們國家找到工作了,因為在他們國家,一輩子沒有機會接受這個教育,網路現在其實成本不是很貴,透過網路他可以去上這一生從沒有機會去那個學校上的這個課程。
- 3. 高中生對我來說其實有點遠,我的年紀比較像快要退休的人,快要退休的人 其實很多人喜歡上這個課程,很多人在做這件事情,像是社區大學、在職進 修,教育部終身學習司的人應該來參加這場才對。在 Coursera 裡面,很多 人都把課上完,絕大多數不是高中生,而是想要透過這機會來學東西。我不 知道這邊要談法令跟我們有什麼關係,後來我想應該是會有關係,就是我學 這東西對我生涯或職業發展有沒有幫助,線上課程虛實整合,看能不能和現 有社區大學更好結合,如果能結合的話,法律上能夠協助他們什麼東西,我 相信應該是政策、經費的問題,不是法律的問題。請不要把焦點放在學校那 一塊,因為學校學生在我國我想已經有很好的照顧了。學校以外很多人,尤 其是我們現在老人越來越多的時候,他們需要有事情讓他們做的時候,線上 學習部分,我希望今天能不能討論什麼東西讓老人可以快快樂樂回去做。

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葉丙成副教授

- 1. 補充一下,我很認同做課程是要給廣泛大眾,但是非常現實的狀況,北京清華投入三億台幣經費,我國的話在大學的經費是非常懸殊的,當要做好的內容時,需要經費。
- 2. 學位授予與否其實是商業模式問題,今天如果政府經費窘迫時,學校要靠自己有足夠經費才能做出好的課程,給各階層使用。學位這件事不是為了發學位,像美國 Coursera 賺了很多錢,我國要靠自己維持的話,學位會是一個很有幫助的事情。

社群參與者 森里螢一

- 1. 目前我國大學法採用的學年學分制應該要廢除,改採學分制。我不懂為何要 採學年學分制?一定要四年內修到這些學分,不能分攤一點學分、分配寬鬆 時間?
- 2. 目前遠距教學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,應該要放寬甚至開放。

3. 目前修遠距教育學分,是否可以修一部分 A、B、C 各大學的學分,依照自己興趣,可以互補,加起來總學分可以畢業,應該是可以的。

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趙式隆

- 1. 我自己也是 MOOCs 使用者,我非常同意剛剛所說,MOOCs 是過程重於使用者的東西。網路上有個新聞,美國有一個乞丐,有一個人要給他錢,問他要選擇一百塊還是學寫程式,他選擇學寫程式而非一百塊,後來他寫了一個App 紅了賺了幾萬美金,後來他還是變回一個乞丐。 重點是說寫一個能動的 App,真的不需要資工系完整的所有學分跟教育。這塊是在非正規教育這邊,這東西不是要取代正規教育完整的價值,不是要跟教育部見解上爭執。
- 2. 線上課程涉及去找工作時公司會關切,所以需要考試,讓教育部來做相關規定。我們都說 MOOCs 好棒,應該是未來趨勢。但我們在談學位授予時,大家擔心會出什麼問題,以至於這很好的利益無法往下走。七年前台大創意創業學程,如果不把這當作必修而是 bonus,授予學程學分,蓋在畢業證書上,線上課程經過學校認證你得到新能力,這並不排擠到在學校修課的人。

部會綜合回應(遠距教育議題)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劉文惠副司長

- 1. 我就幾部分稍微做說明,一開始徐老師提到教育部認證是採課程認證,碩士 在職專班也有被認證,是否將來可以採機構認證?這都是可以列為未來研議 方向之一。也有提到民間認證,這部份也是列為未來研議的方向。
- 2. 另外有很多提到 MOOCs,好像重點都提到在大學,是否可以延伸到高中, 國內外議題都有放在終身學習、在職進修,其實這也是我們的方向,因為磨 課師這是對外開放、全民終身學習,包括在職進修,另外搭配 4G 行動磨課 師,也有把重點放在終身進修。
 - 高中生部份,現在給高中生線上增能課程,也是 MOOCs 的其中一種方式, 給高中生選修。也非常同意不是只放在大學,而是往後往前。
- 3. 跨校學分採認部份,以法來講,大學法或遠距教學實施辦法,大學本來就可以跨校學分採認,現實面學校不這麼做可能有一些考量,我們有透過補助經費鼓勵跨校 MOOCs 推廣合作。其中學校可以組成一種類似聯盟,來跨校修課、採認學分。
- 4. 剛剛提到學位授予,其他場合也有人反應意見,誠如剛剛幾位老師提到,學位授予,可能要從多重面向、品質、國際上招收境外生,同樣別的國家也可以招收我國學生,後續會談到彼此是否採認遠距教學學位,是否對國內學校是否造成衝擊,需要多方意見蒐集做考慮。

5. 其實也聽到不只遠距教學,包括大學法規制度、遠距教育,教育本質是什麼,確實是非常重要,希望不只透過數位學習,包括高等教育,對教學產生很大轉變,包括遠距教學實施辦法,整個大學機制法律面,如學年學分制等,是否18小時1學分、128學分,這些在大學法是有一些彈性,但學校也許不敢這麼做,學校可能考慮到,如果我做了、別人沒做是否影響招生,都值得我們未來思考。

抱歉我無法一一回應,來自各方不同高度或實務面建議,可以作為後續推動 遠距教學實施的重要參考。對於部裡相關的建議也把它記下。謝謝大家指 教。

蔡玉玲政務委員

今天意見會彙整請各部會回應。vTaiwan 討論各部會收到七天內會有回應。重要的是今天議題討論很多要思考的未來如何發展,從教育面還是學習面來看。當時我們講十年後的世界會是什麼樣子,很多地方也需要翻轉的思考。教育部回應時也需要考慮本質上去思考處理。有些細節,其實我知道教育部也有在做,回應時我希望參考一些基本面的思考跟處理。

與會來賓意見分享(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)

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衷嵐焜助理教授

- 1. 我來自逢甲大學。其實我個人反對政府資料開放收費,會分享幾點論述:
 - (1) 第一,其實資料是政府拿納稅人錢的施政結果,人民已經納過稅。政府把這資料開放出來後再對使用者收費其實這是很怪的事情,我已經繳稅完成一個政府的任務,那這個資料為什麼人民還需要花錢購買?
 - (2) 第二,我們常聽到政府說花了一些額外功夫,必須幫你打包或加工處理,但如果這是在公務時間,不是額外時間,我實在想不通為何需要收費?提供資料、因為提供給民眾的額外工時應該要收費? 星等可能不是以資料品質來分類,因為星等是以機器對機器使用的難易度。政府在資料品質有很多改善空間的,談到資料品質有幾個點,第一個是資料的精密度、整合度,不管是空間的精度或時間的精度。
 - (3) 第三是資料的整合性,例如大家想到國家的道路,道路主管機關不只有交通部,交通部管很多路沒錯,公路總局管省道、高速公路局管國道、地方政府管縣市道路,各位可能不知道,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管農路、林務局管林道、水利署管水防道路,道路這主題散在不同單位裡面,各個單位提供給你的資料,你以為是全部,事實上不是。談到河川的資料,各位一定不知道有中央管河川、縣市管河川,如果河川在山坡地的話是水土保持局管,這個河川在林班地、在一千公尺以上的話是林務局管,

如果河川在原住民保留地的話可能原民會會管,河川資料可能也是一般 人很難想像有這麼多人在管。我拿到資料其實沒有整合好,民眾和業界 拿到資料在使用上其實會遇到問題。

整合度提高、資料品質提昇該不該收費,我覺得不該收費,因為資料品質提昇也是在滿足政府施政的需求,為何還要向民眾依照資料品質收費?

- 2. 談到開放資料本質為何?是因為歐美開放資料我們也來開放資料嗎?有沒有想過開放資料對國家整體有無戰略價值?最近談到青年創業的資料產業,我們講到我國軟實力很好,所謂我們的軟實力,真的有把握贏西邊南邊或美國等其他國家嗎?資料、資訊、知識、智慧,就是產生智慧的最源頭的事情。我身在學界,我當然希望資料越流通越好,可是很多資料鄉在規費法,規費法好像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,但各位要知道使用者付費概念,是來自政府的公共財使用有擁擠性的時候我要收費,這個公共財使用同時別人也不能用,如使用停車格,別人就不能用,會消耗設施的公共財,要民眾繳費來維護永續使用。但資料沒有這特性,資料要再生使用的成本是極低的,如果資料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時候,我們用使用者付費來限制購買的難易度,這是很奇怪的邏輯,會不會推導成用使用者付費限制國家競爭力。
- 3. 當我們資料有例外收費時,誰來判斷資料要不要收費?反倒是被規費法卡住的資料會越來越多,也是必須思考問題,我知道有些資料卡在規費法,如地政、電子地圖,我也知道這些資料擁有者的政府機關也想突破規費法限制。
- 4. 我看規費法第13條,規費主管機關停徵、減徵或免徵的規定,第一款「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」,第二款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」,在資料開放戰略價值來講,卡在規費法下,收費資料是不是可以用不合時宜的款項來解套,不是開一個小門而卡在規費法。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林誠夏資深顧問

- 1. 剛才衷教授講的大部分同意,只是在規費法第13條不能同意。我的觀點是 說規費法第8條交付特定對象,才去徵收使用規費,第7條也是針對特定對 象。如果我們談 Open Data,有國際上的規則,搜尋 Open Definition,其實 是各國合作去編纂的標準,我做了2.0版的翻譯。開放資料本身是不限定使 用對象,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不限定使用對象,如果是這樣的使用規範,從頭 到尾沒有在規費法的涵攝範圍內,上面資料有設下載限制嗎?所有人都可以 得到資料,我覺得根本不需要使用到規費法第13條但書處理,不在規費法 涵攝範圍裡。
- 2. 我整理說明一下,談到資訊公開,資訊公開法只是說你可以看,沒有告訴你你有用的地位。但我們知道資料是有力量的,如果我們多給人民一些地位,也許有更多革新。

今天政府釋放、提供資料給你,我是把格式做好給你利用,如果我們說 Open Data,我要強調 Open Data 有國際上定義,很多人認為故宮的 Open Data 完全不是 Open Data,你要重製散布要經過准許,只能算是 Data 的政策,不要說你是 Open Data 的政策,因為 Open Data 可以重製散布、商業利用、不可撤回同意。

- 3. 安卓系統以量來說是智慧型手機市占率最高,有個 Linux 的開源作業系統, 有一個 GPL 的授權條款,不會徵收你授權金,三十年來跨國很多不同人的 著作,各家手機廠商賺錢,可以把免授權金作業系統附載在裡面,產生物流 跟金流,就有資金。他是一個嶄新模式的變異。
- 4. 今天參與的有財政部國庫署,財政部的兩號函釋,分成無償跟有償開放,有 償開放看起來是做了額外的工要回收成本,國庫署可否幫忙釋疑?為何把規 費法適用到 Open Data?不管 Open Data 方式經過多少工,如果交付對象是 全民,人民已經繳過稅金,你開放資料給人民使用,還要再收一次錢嗎?
- 5. 我的概念是照規費法除非是交付特定對象,即這些資料是用全民稅金做出來的,但只有特定對象使用,若免費提供資料,對全民其實是不公平的。 Open Definition 說得很清楚,收費模式不能破壞使用條件、限制使用範圍、 對象,當然第一次取得可以收工本費用。
 - Linux 的 GPL 3.0, 商業模式提供開放原始碼,是不能收取授權金的,但可以收取成本費用,如燒光碟或郵資之類的費用。很多商業公司路由器有 Linux,因為不需要安裝、是隨插隨用的,所以也沒有附光碟,如需要程式碼,寄一封信總公司就寄光碟給你,其實收取費用就是光碟跟郵資,是工本費用。但其實程式提供是透過網際網路, GPL 3.0 就是定義沒有成本,因為網路世界流程成本很低,在開源的世界,開放授權不是不能收取工本費用,但是可以收取的就僅止於工本費用。
- 6. 剛才衷教授提到政府習慣看資料整理過程來計價,我在開源的世界上沒有看到這樣的方式,因為一旦這樣做的話就是一個巨大成本,開放模式會無法運轉,不是完全是符合舊規定。這就是蔡玉玲政務委員召集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的意義,舊的規定與新模式需要調整,因為我們必須依法行政。
- 7. 我好奇究竟財政部國庫署如何界定特定對象與不特定對象的標準?這個標準如果清楚的話,我們才能討論哪些適用 Open Data、哪些不適用。這個標準清楚,這個資料如果大部分國民都適用,我用 Open Data 釋放出去,他本來就不收授權金。如果成本費用高也沒意義,使用者大家還是可以集資去取得,沒有高門檻的意義,因為使用者取得後可以自由散布、重製改作。先天是不特定對象,其實不會落到規費法的涵攝對象。

如果國庫署說,某些特定資料確實使用上,某些資料一定是某些特定公司使用,那我還開放資料出去,損害全民的利益,這個資料留在政府手上,用收費模式運轉,收進來的錢更有利於再利用。剛才提到英國的範例,據我所知英國就是這樣做的,英國的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就是全部免授權金,

網路可以免費下載。另外就是有隱私疑慮,需要授權,需要收費,他不會用 Open Data 方式,不會冠以 Open 之名,因為一旦叫 Open Data 就要以 Open Definition 來運作。這是我的想法分享給各位。

資訊工業策進會 戴豪君資訊長

資料開放例外收費,顯然收費是例外,原則免費沒有談清楚,我個人報告分兩個部份,第一個免費的部份,第二個收費要怎麼處理。

1. 第一個免費的部份,從 Open Data 講,如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庫開放,國庫 署嘗試做了一些努力,區分公法行為跟私法行為,如果私法授權就不收費, 我覺得這個很好,分無償開放跟有償提供,無償開放不用規費法,看來國庫 署不希望跟規費法發生關係,因為它是規費法的主管機關。這兩個都是落入 規費法範疇,我們是給予肯定。

不動產實價登錄後來遇到問題,有兩個原則,我覺得很好,第一個是網際網路傳輸原則上不收費,另外是酌收光碟的費用,實務操作起來也滿接近的。收費也有其不得已,如果不做有時會面臨到法制上挑戰,所以我覺得如果不做就是兩條路,一個是想辦法解釋為非規費法範疇,另外是認為非特定對象。

- 2. 另外講到法條本來在說停徵、減徵、免徵的條文:
 - (1) 一個是規費法 12 條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就可以做的,所以財政部自己就可以做,農委會自己可以做的,規定有七項,其實不太好用,大部分就是救災、教育、緊急急難、身心障礙等,最後是有關於國際條約的,有沒有類似 Open Data 或是免徵、減徵的,這個是不需要財政部同意的,各目的事業主觀機關自己就可以同意的,我也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來解釋。
 - (2) 當然最釜底抽薪是 13 條,主管機關,剛剛衷教授唸出條文,13 條免徵停徵的規定,例如,像新加坡停徵,但保留收費權利,基於什麼目的停徵,我也沒有說我不收錢。所以新加坡的 Open Data,也是另外一條可以處理的道路。這個都走完了還是不行,才走到所報告的例外收費原則。
- 3. 例外收費原則,這要請國庫署說明,第10條使用規費成本,使用成本是例 示還是通通都要算?一般在國外剛剛提到只收邊際成本,只收多付了什麼錢, 但是前面建置維運是不會去算的。

據我了解,英國資訊自由法規定,在財政部同意下只收邊際成本。澳洲相關 法律是說最低且合理成本。

大家可以同意網際網路傳輸可以免費,如果製給副本,就邊際成本收取費用。 但是看起規費法並不是這樣,如果將來規費法真的審查通過,財政部將來真 的要收費的話,只有用邊際成本費用來處理。

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張維志

- 1. 今天在講免費,回過來講收費這件事,我贊同開放資料可以收費,我想講什麼東西在收費?政府收費東西做分類?我分為兩類:一個是政府機關會收取工本費,實價登錄就是這個例子;另外一個例子是故宮,其實他在營利,氣象局也是,其實他在賣資料,錢也是進到部會裡面,費用進到部會預算沒有cover的部份。一個其實應該是被迫要收錢,像實價登錄一片光碟三千塊,你覺得他會希望通通丟到網路上大家來下載,還是要個人去處理它?你覺得它會偏向做哪塊?我相信絕大多數部會會想說,這些東西我根本不靠他賺錢,我收錢的話對我來說是找麻煩,我比較希望都開放出去,完全不用收費就拿去使用,我相信絕大多數部會希望做這種事情。可是在規費法限制下他們會用收費來解釋。
- 2. 另外一塊,故宮本身累積的東西如影像,憑什麼可以收費?憑什麼無法自由使用?唯一可以解釋的是,政府部門有機關需要賣資料還養自己的,像故宮或氣象局,資料全都放到網站上去了,可是他是不允許你自由是使用它,因為他在賣服務、賣錢,靠這養他自己。
- 3. 剛剛講的能協助部會,讓部會有明確指示或慣例可遵循,讓他知道可以不用 收費,處理完就解決一大部份要不要收費問題。
- 4. 第二個問題, Open Definition, 定義問題,任何人可以自由取得散布,這種情況怎麼收費?其實只有一種情況,不是透過網站下載,只有透過 API 才能收費,當資料是即時、大量,才能收費。例如台北市公車、ETC、氣象資料、紫外線即時資訊,該不該收費?這些都要透過 API,使用者人數很多該不該收費。剛剛提到服務,哪一個不是政府本身要做的服務?而是回應需求,哪一個不是我們希望他提供,或是政府正在提供的服務?

開放資料其實是在協助政府找來更多人更有效率,由政府做資料真的可以收費嗎?

講到成本問題,要問有沒有政策或目標?政府為什麼要把資訊公布出來,像公車,其實很簡單它希望大家使用大眾運輸系統,ETC是個特例,ETC我其實不知道政府為什麼要把資料開放出來,要不要收費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地方。ETC如車流量本身不屬於政府目前服務,可否收費?下一步,提供服務可否促成產業發展?經濟刺激、人民生活提昇?我相信可以,那反過來,政府該不該開放不要收費,讓治理能提昇?

5. 那反過來只剩政府裡靠賣資料營生的組織,該怎麼對付?這絕對不是五星分級問題,而是組織架構賣資料是生存問題,不是去跟它談高低解析度、高低品質,他只關心不能賣資料時怎麼活下去。

回到主題開放資料就是不能收費,要收費時就回到,政府開放資料政策目標在哪?希望透過開放資料達到什麼目標?收費講出來其實是一個傷害、不該做的事情,是可以收費但是沒有意義。

社群參與者 森里螢一

其實我是反對收費,政府說要收費是要 cover 各種電腦成本,其實政府各部會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來維護電腦設備營運、資訊人員人力薪資成本,其實人民都有繳稅付這些錢,為何還要剝兩層皮?

部會綜合回應(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)

財政部國庫署 陳明娟簡任稽核

- 1. 財政單位一向很惹人討厭,就是拔鵝毛的單位。就如老師所提到,政府取得 資訊是用預算取得,也就是人民繳稅取得的,其實不只四塊,政府收入有四 塊分稅、費、捐、贊,每年收費像規費收入在五百五十億到六百億之間,也 是政府很大一筆收入。規費法存在的想法是,政府拿百姓錢來收集到資料, 如果只有特定或少部份人來用,付錢的卻是全民,是否少部份人要付一點費 用,如戶口名簿或地政謄本,其他人沒有申請,就是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- 2. 國發會提到兩個函釋,無償開放跟有償提供兩種,有老師提到既然叫開放自然不收費,其實財政部原則上同意這看法,因為我們也覺得放在網路上開放給大家本來就應該是無償的。因為就法制面來講,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也有規定應該要公開項目,「得收取費用」,收與不收之間政府機關可以做裁量,可是有一些回歸到規費法來講,如果已有一些已經可以公開的就不收費的。如果不是在那一塊,就回歸到規費法,有一些部份應該是要收費的,但是收費不收費畫在哪一條界線,這是問題所在,這是兩個法競合的問題。剛才函釋所提到的,有償提供是對特定對象,不管我們是不是按照我們的成本,甚至剛剛講到規費法第十條興建購置,原則上按照政府對這件事所發揮的成本來收取,並不是額外要賺錢。
- 3. 從另一觀點來看,收不收費要畫在哪,我們主張推動開放前,希望各機關在一起討論哪些手上資料要開放,哪些不該開放,因為推開放的部份動作較快,要收費的部份就隱然不見了。現在把它放在例外收費,我倒是不覺得,如果已經放在開放的資料,原則上也是不收費,例外是我覺得提供商用的要收費,因為是作營利使用。我們也同意提供給商用是促進產業發展,我們也樂見其成,同意用私法授權方式,彈性、事後收費,有賺錢時應該回饋一點回來。倒不至於產生太多剝兩層皮。我們覺得在順序上無償的走比較快,有償的沒討論到,執行上各機關覺得有困難,會讓單位在法制上不知道怎麼辦。兩個法在這邊,它覺得它違法了,政策上又希望無償。我們覺得跟民生的應該要開放,教育、交通、氣象、醫藥、健保,都是可以的,我們可以參考先進國家,如2013年 G8、現在叫 G7 的國家,他們有開放的目標,是否每個國家都有作到,不,好像加拿大好一點,像日本、法國也有未做到的。
- 4. 我再強調,所有的事情看財政狀況,政府財政不是很好,像所有馬路都可以

走,為什麼高速公路要收費,別國高速公路也不收費啊,就是要看財政狀況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簡宏偉處長

今天討論其實就是無償跟有償的線要畫在哪?資料開放立場,盡量朝無償方面發展,即使是商用,酌取部份費用,如果事後收取這不就是稅嗎?我們跟立委討論過,立委覺得應該要收費,我們說事後收費角度來說不就是稅收嗎?所謂商用這塊我們以開放角度,我比較贊成 Open Definition 的概念,商用與否我覺得各憑本事,你能賺錢那就收費。目前我沒辦法得到這條線在哪。

交流討論

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衷嵐焜助理教授

德國的地政資料是事後收費,收的是成功稅,他們也在看還要做這事情嗎。我們注重的是資料收取的費用還是它的外溢效果?這是我們在思考更深層問題必須注意到的,因為收資料的規費真的可以改善財政狀況嗎?統計過收資料的規費到底收多少錢?

社群參與者 森里螢一

補充一下,政府說所謂四星、五星資料要收費,四星資料是使用固定網址來表示 資料,其實立法院網站每個委員會的每天會議,都有整理成單一網址可以看所有 內容,立法院並未收費,可供政府參考。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林誠夏資深顧問

- 1. 引述一個例子,停車場如果不收費,如果在偏遠地區,只有當地居民會去停車,其實是不公平的。我的想法很簡單,如果釋出只是符合少數人利益,或 是規格高到特定或財團才會使用人,其實是針對特定人的。
- 2.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是 for public section, 一般公益使用是不收費的, 這是很強調的, 到底對象可不可特定, 不可特定其實是要免費。
- 3. 補充一點,事後收費,險阻重重。有一個資料部門,其實是要收費的,但它 其實聘用許多查緝部門去查到底誰拿它資料、要寄警告信,需要許多人力, 資金跟它部門其實是一比二的比例,政府開放資料,要不要一個部門去查誰 用了開放資料,我不覺得這是可實踐途徑。

蔡玉玲政務委員

法令的部份可能還不難處理,難處理的是什麼是 Open Data, 定義上無償不收費才是 Open Data 的話,才是思考的方向。部會也在盤整什麼資料庫權利是乾淨的,可以做 Open Data 來使用。還需要內部研議,要如何思考政策面處理 Open Data,

定義弄清楚,收費也許才能比較容易處理。我們會後,部會之間會再討論,相關意見線上再跟各位請教。